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金久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
万方自保温砌块、8万立方混凝土水泥预制品新建项
目

建设单位（盖章）：英吉沙县金久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34355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8019j		
建设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金久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万方自保温砌块、8万立方混凝土水泥预制品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英吉沙县金久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23599154451D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侠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润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 A 7A C 5BN 6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胜利	09354143508410184	BH 019051	赵胜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胜利	工程分析、环保措施、结论与建议	BH 019051	赵胜利
张洁	项目概况、环境现状、环境影响分析	BH 042266	张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新疆润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7AC5BN6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英吉沙县金久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万方自保温砌块、8万立方混凝土水泥预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胜利（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9354143508410184，信用编号BH01905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胜利（信用编号BH019051）、张洁（信用编号BH042266）（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4月18日



委托书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委托你公司承担 英吉沙县金久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万方自保温砌块、8万立方混凝土水泥预制品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请你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工作。

本项目环评工作其他服务内容以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为准。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时间：2024年11月1日



申 请 书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编制的《英吉沙县金久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万方自保温砌块、8 万立方混凝土水泥预制品新建项目》已完成，现申请贵单位对该报告进行审批。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2024 年 4 月 18 日



图1 项目区北侧闲置厂房



图2 项目区东侧闲置厂房



图3 项目区南侧新路美建材有限公司



图4 项目区西侧在建厂房



图5 项目区生活办公区



图6 项目区厂区

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金久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万方自保温砌块、8万立方混凝土水泥预制品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1-653123-07-01-2296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纪续	联系方式	13565676803
建设地点	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工业园区济宁路006号		
地理坐标	(E 76 度 12 分 24.283 秒, N 38 度 57 分 53.9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的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1141175653100000344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9273.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英吉沙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审查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英吉沙县总体规划规划修编(2021-2035)》暂未取得审查意见。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英吉沙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符合性分析 《英吉沙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说明书中明确:英吉沙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以纺织服装鞋帽加工、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包含馕产业)、装备制造、现代物流、新型建材加工、传统手工艺品加工、汽车服务、农用物资生产为主导产业的创新型综合示范园区。		

	<p>产业布局规划：根据园区现状以及集约用地原则，考虑环境可持续发展，各功能片区布局如下：</p> <p>一、纺织服装鞋帽加工区</p> <p>位于园区北部和西南部。北部片区范围为鲁英纺织服装产业园以北至规划界限，南部片区主要以齐鲁纺织为主。占地面积 276.80 公顷。重点发展大力发展纺织、服装、手套、假发、鞋帽、皮革、箱包等及相关配套的生产性服务业。</p> <p>二、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区</p> <p>位于园区西部，S214 线以东，雅森大道以北，金乡路以西，占地面积 161.84 公顷。主要围绕林果、蔬菜、畜禽等优势农产品资源，统筹推进农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p> <p>三、装备制造区</p> <p>位于园区南部，交警队以北，宏达路以南，吐和高速以东，S214 线以西，占地 135.59 公顷。重点发展农牧机械及农副产品加工装备、节能环保及通用机械装备、工程及建筑机械、纺织服装设备等装备制造业，形成优势突出、特色明显、产业集聚度高、具有一定与整机配套能力相适应的现代装备制造产业体系。</p> <p>四、现代物流区</p> <p>位于园区西部，英吉沙火车站以东，齐鲁纺织以北，吐和高速以西，北至规划界限，占地 137.19 公顷。建设具备集多式联运、运输、存储、装卸搬运、流通加工、包装、配送、物流信息处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物流园区，将其打造为本地物流基地、区域物流集散地和国际物流节点。</p> <p>五、新型建材加工区</p> <p>位于园区东南部，雅森大道以南至规划界限，S214 线以东至规划界限，占地面积 103.34 公顷。重点发展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和高性能复合材料，打造英吉沙县装饰装修集散地。</p> <p>六、传统手工艺品加工区</p> <p>位于鲁英纺织服装产业园南部用地，占地 16.49 公顷。积极发展手工小刀为主的五金加工和土陶、木工、编织等传统特色手工业。</p> <p>七、汽车服务产业区</p>
--	--

	<p>位于园区中部，柴山路以南，山东大道以西，宏大路以北，吐和高速以东，占地 59.12 公顷。在此片区搭建一个全新的多功能综合服务体验平台，提供买车、卖车、评估、购税、上牌、置换、信贷、租赁、保险等一站式汽车生活平台，打造英吉沙县汽车交易中心。</p> <p>八、农用物资生产区</p> <p>位于园区东部，金乡路以东至规划界限，占地 94.70 公顷。在此片区植入种子、肥料、果实无残留增大增肥产品制造产业和农业服务业等产业。</p> <p>本项目位于英吉沙县工业园区新型建材加工区内，主要产品为自保温砌块、水泥制品，属于建材行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图 2）。项目建设符合英吉沙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地方性法规相符性</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为自保温砌块、水泥制品建设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2021 年 2 月 2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同时，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编制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结合以上文件及《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现就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进行分析。</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工业园区济宁路 006 号。根据《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英吉沙县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ZH65312320004），不在生态红线划定范围内，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p> <p>（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根据基本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的分析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SO₂、NO₂年平均、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O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超标，超标的原因主要是当地干旱少雨、多浮尘、大风天气。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通过采取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自保温砌块、水泥制品，本项目在运营中会消耗一定数量的电力、水资源，但项目水、电、气资源使用量较少，不会给该地区造成资源负担，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政发 [2021]162 号），南疆三地州片区管控要求：南疆三地州片区包括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和田地区。

加强绿洲边缘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禁止樵采喀什三角洲荒漠、绿洲区荒漠植被，禁止砍伐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沿岸天然林，保护绿洲和绿色走廊。

控制东昆仑山-阿尔金山山前绿洲、叶尔羌河流域绿洲、和田河流域绿洲、喀什-阿图什绿洲的农业用水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节水改造，维护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下游基本生态用水。

本项目区及周围环境不涉及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土地沙化防控、水土流失防控等6个生态保护红线类型，项目建设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 年版）南疆三地州片区管控要求

2) 根据《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英吉沙县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ZH65312320004），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表 2-1 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A1.3-1】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针对环保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或持续发生环保投诉的现有企业，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其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为自保温砌块、水泥制品建设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
2	【A1.3-3】 淘汰区域内生产工艺落后、生产效率低下、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	本项目为自保温砌块、水泥制品建设项目，不属于生产工艺落后、生产效率低下、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	符合
3	【A1.3-7】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并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自保温砌块、水泥制品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4	【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位于英吉沙县工业园区新型建材加工区内，主要产品为自保温砌块、水泥制品，属于建材行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英吉沙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5	【A1.4-2】 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要求履行环评手续。	符合
6	【A2.1-1】 工业园区的企业在产业环境政策，分区管制，分类管理，严格把关，从源头上控制新增污染源。	本项目为自保温砌块、水泥制品建设项目，位于英吉沙县工业园区新型建材加工区内。	符合
7	【A2.1-2】 着力推进重点行业达标整治，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整治，必要时实行采暖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推动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落后的小型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综合整改方案，实施分类治理。	本项目不设置燃煤锅炉。	符合
8	【A2.1-3】 所有新、改（扩）建的化工、建材、有色金属冶炼等污染型项目要全部进入园区。	本项目位于英吉沙县工业园区新型建材加工区内。	符合
9	【A2.1-4】 各县（市）、各园区、各企业要加强对园区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位于英吉沙县工业园区新型建材加工区内，根据要求进行环保设施建设。	符合
10	【A2.1-5】 大力推动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提高煤炭等能源利用效率的节能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工作。		
11		【A2.2-1】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在重点区域进一步转变生产和生活方式，重点领域产业结构升级、能源结构的优化和清洁高效利用、强化能效提升，通过加强能源资源节约，提升清洁能源比重，增加生态系统碳汇，降低单位 GDP 能耗，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持续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本项目不产生温室气体。	符合
12		【A2.3-1】加快城市热力和燃气管网建设，加快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煤改气”等工程建设；加快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老旧汽柴油车等移动污染源治理，严格城市施工工地、道路扬尘污染源控制监管，从源头上降低污染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13		【A2.3-2】推进工业园区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加快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合作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自保温砌块、水泥制品建设项目，厂内无生产废水。	符合
14		【A4.1-2】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制定并落实地区用水总量控制方案，合理分配农业、工业、生态和生活用水量，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促进再生水利用，加强城镇节水，大力发展农业节水。	本项目为自保温砌块、水泥制品建设项目，厂内无生产废水。	符合
序号	表 2-3	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A6.1-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及园区规划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英吉沙工业园内，且不属于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	符合
2		【A6.1-3】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位于英吉沙工业园内，厂内无生产废水。	符合
3		【A6.2-1】加大综合治理力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专项整治重污染行业，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排放满足国家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自保温砌块、水泥制品生产线废气均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关要求	符合
4		【A6.3-4】定期评估邻近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相关要求制定应急预案。	符合

	业应急预案制定，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5	【A6.3-5】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确保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加强对地块的环境风险防控管理，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相关要求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符合
6	【A6.4-2】全面推进农业节水、工业节水技术改造，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工业，严格节水措施，加强循环利用，大力通过节水、退地减水等措施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	本项目用水量少，且厂内无生产废水。	符合
序号	2.1 喀什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加强环境监测工作，确保工业源稳定达标排放，改善企业周边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相关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区域的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3、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人民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高质量发展与严格环境准入标准相结合，坚持淘汰落后与鼓励先进相结合，支持产业发展向产业链中下游、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坚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全力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导产业向绿色生产、清洁生产、循环生产转变，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推动石油开采、石油化工、煤化工、有色金属、钢铁、焦化、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的重点企业改进工艺、节能降耗、提质增效，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

本项目为自保温砌块、水泥制品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以及不符合产业准入标准和政策的落后项目，符合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故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4、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节扬尘污染防治第四十三条“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

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一）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二）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三）按照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本项目设置4个密封筒仓，筒仓仓顶均配套布袋式除尘器，卸料采用全封闭式进仓方式，用车载气泵将原料打入筒仓内，产生的扬尘，经仓顶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仓顶高空排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5、选址与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工业园区济宁路006号。

项目选址有以下特点：

1) 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工业园区，交通便利、运输条件良好；

2) 项目建设所在地没有处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等环境功能区划级别高的地区，从环境功能区划的角度看，对本项目建设制约不大。

3) 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且项目区厂界外500m评价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和噪声敏感目标。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通则，“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红线规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工业园区，且符合英吉沙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较为合理，具备项目建设条件。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p>英吉沙县金久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万方自保温砌块、8万立方混凝土水泥预制品新建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工业园区济宁路006号（见附图3）。项目区东侧、北侧均为闲置厂房，西侧为在建厂房，南侧为新路美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地理坐标：E76度12分24.283秒，N38度57分53.978秒。</p> <p>本项目总占地29273.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317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主要建设为自保温砌块生产线、水泥制品（矩形渠、检查井）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具备年产5万方自保温砌块，8万平方水泥制品（矩形渠、检查井）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2-1。</p>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1720m ² ，1F，建设自保温砌块、年水泥制品（矩形渠、检查井）生产线。	/
	储运工程	筒仓	设置4个筒仓，其中水泥筒仓（100t）2个，粉煤灰筒仓（80t）2个。	/
		原料堆场	设置1个半封闭原料堆场，主要堆存沙子。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1547m ² ，2F，主要用于办公经营及员工休息。	/
		值班室	建筑面积50m ² ，1F，主要用于值班。	/
	公用工程	供配电设施	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依托
供水设施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设施		由园区排水管网提供。	依托	
供暖设施		冬季不生产，设置2台0.1t/h电蒸汽发生器，用于养护。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自保温砌块、水泥制品生产线废气均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沙子装卸粉尘、切割粉尘、水泥、粉煤灰筒仓粉尘及未收集的搅拌粉尘采取控制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英吉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噪声处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维护和保养	/	
固体废物处置	切割下脚料产生量约为5t/a，全部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35.11t/a，收集后回收利用；边角料产生量为3t/a，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6t/a，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p>根据生产工艺的需要。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2。</p>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自保温砌块生产线	水泥筒仓	100t	1台
2		粉煤灰筒仓	80t	1台
3		装载机	/	1台
4		上料系统	/	1台
5		称重机	/	1台
6		计量系统	/	1台
7		搅拌系统	/	1台

8	水泥制品生 产线	提模机	/	2台
9		切割机	/	4台
10		叉车	/	2辆
11		摆渡车	/	3辆
12		牵引车	/	2辆
13		模具	/	100套
14		水泥筒仓	100t	1台
15		粉煤灰筒仓	80t	1台
16		装载机	/	1台
17		上料系统	/	1台
18		称重机	/	1台
19		计量系统	/	1台
20		搅拌系统	/	1台
21	叉车	/	2辆	
22	行车	/	1辆	
23	蒸汽发生器	0.1t/h	2台	
24	模具	/	60套	

3、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自保温砌块	水泥	t/a	1500	外购
2		粉煤灰	t/a	8000	外购
3		沙子	t/a	20000	外购, 堆存
4		聚苯颗粒	t/a	500	外购, 袋装
5		减水剂	t/a	100	外购
6	水泥制品	水泥	t/a	1700	外购
7		粉煤灰	t/a	10000	外购
8		沙子	t/a	30000	外购堆存
9		钢筋	t/a	3000	外购, 根据客户需求确定规格型号

减水剂: 聚羧酸减水剂, 是一种高性能减水剂, 是水泥混凝土运用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广泛应用于公路、桥梁、大坝、隧道、高层建筑等工程。绿色环保, 不易燃, 不易爆, 可以安全使用火车和汽车运输。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电	KWh/a	200000	/
2	水	m ³ /a	16476.8	/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生量	备注
1	自保温砌块	m ³ /a	5万	/
2	水泥制品	m ² /a	8万	/

4、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原辅料搅拌用水、降尘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给水主要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水量及水质可满足项目需求。

①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100L/人，年工作 240 天，则用水量为 3m³/d，年用水量为 720m³/a。

②原辅料搅拌用水

本项目自保温砌块、水泥制品原辅料均需要加水搅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自保温砌块、水泥制品（矩形渠、检查井）加水比例均为 20%，保温砌块原辅料用量总量为 30100t/a，则加水量为 6020m³/a；水泥制品原辅料用量总量为 44700t/a，则加水量为 8940m³/a。

③降尘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原料堆场和厂区洒水降尘用水量约为 3m³/d，720m³/a，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

④蒸汽发生器用水

项目设置 2 台 0.1t/h 的电蒸汽发生器，年运行 240d，每天运行 8h，则项目蒸汽发生器用水量为 384m³/a。蒸汽发生器蒸发水量约为额定蒸发量的 20%，即 76.8m³/a。本项目蒸汽发生器蒸发量小，定期补水，基本不产生排污水。

(2) 排水

本项目原辅料搅拌用水直接进入产品中，最后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蒸汽发生器用水蒸压过程中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故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3m³/d，576m³/a。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英吉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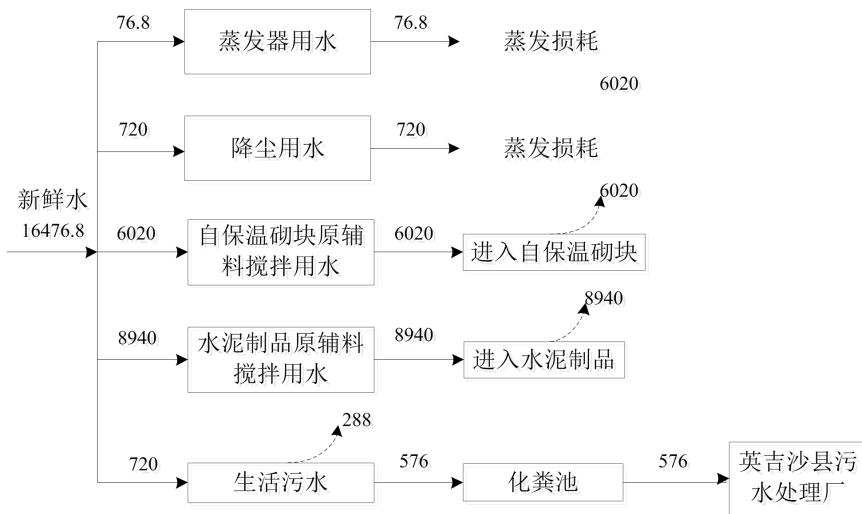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m³/a）

	<p>(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可本项目满足生产、生活需要。</p> <p>(4)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进行生产，无需进行车间供热，设置 2 台 0.1t/h 电蒸汽发生器，用于养护。</p> <p>5、项目总图布置</p> <p>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工业园区济宁路 006 号，公司占地面积 29273.8 平方米，地势平坦，厂区西侧为生产车间 1 座，生产车间内设置自保温砌块生产线，水泥制品生产线；厂区北侧为办公楼 1 座，厂区东南侧为原料堆场。</p> <p>另外在厂区南部设置人流物流出入口。</p> <p>本项目平面布置满足工艺要求，实现了生产作业线连续、短捷、方便，厂区功能分区明确，人流、物流走向明确，有利于生产的组织。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布置紧凑，有利于废气的收集。综合分析，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p> <p>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p> <p>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每天工作 8h，年工作天数 240 天。</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营运期工程分析</p> <p>1.1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p> <p>(1) 自保温砌块生产工艺</p> <p>①原料的装卸储存：外购水泥、粉煤灰、砂子、聚苯颗粒等原料，其中水泥、粉煤灰通过封闭罐车运输进厂，用车载泵将水泥、粉煤灰等通过管道打入筒仓内，存储于筒仓中，产生的粉尘经过仓顶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出。砂子等通过车辆运输进厂后卸入原料堆场存放，聚苯颗粒于生产车间内原料存放区域袋装存放。</p> <p>产污环节：水泥、粉煤灰筒仓粉尘（G1）、沙子装卸粉尘（G2）</p> <p>②配料、计量、搅拌：粉煤灰和水泥由罐车自带的空压机分别打入新建粉煤灰筒仓、水泥筒仓，不在厂内其他区域堆存，水泥、粉煤灰筒仓内的水泥、粉煤灰经称量计算后，密闭输送至搅拌系统内，沙子、聚苯颗粒经称量计算后通过密闭输送系统送至搅拌系统内，同时往搅拌机内加入水，与水泥、粉煤灰进行搅拌。搅拌系统为密闭设计，且设置在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大气污染及噪声污染均较小。</p> <p>产污环节：搅拌粉尘（G3）、搅拌系统噪声（N1）</p> <p>③浇筑成型：把经过搅拌的原料浇筑到模具内，静养后定型。</p> <p>产污环节：无。</p> <p>④脱模：将定型好的砌块放入提模机中进行脱模。</p> <p>产污环节：无。</p>

⑤切割：将半成品砌块切割成规定尺寸。

产污环节：切割粉尘（G4）、切割机噪声（N2）、切割下脚料（S1）

⑥养护：脱模后的砌块放置，常温下自然养护 24h。养护完成后，即为产品自保温砌块。

产污环节：无。

项目保温砌块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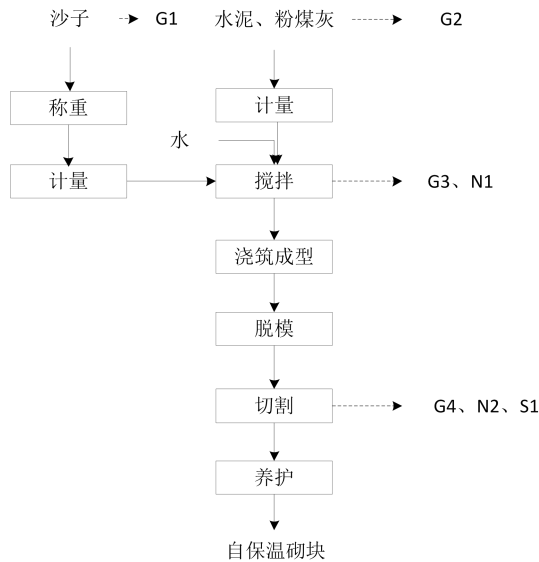


图 2-2 自保温砌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水泥制品（矩形渠、检查井）生产工艺

①原料的装卸储存：外购水泥、粉煤灰、砂子等原料，其中水泥、粉煤灰通过封闭罐车运输进厂，用车载泵将水泥、粉煤灰等通过管道打入筒仓内，存储于筒仓中，产生的粉尘经过仓顶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出。砂子等通过车辆运输进厂后卸入原料仓存放。

产污环节：水泥、粉煤灰筒仓粉尘（G5）、沙子装卸粉尘（G6）

②配料、计量、搅拌：粉煤灰和水泥由罐车自带的空压机分别打入新建粉煤灰筒仓、水泥筒仓，不在厂内其他区域堆存，水泥、粉煤灰筒仓内的水泥、粉煤灰经称量计算后，密闭输送至搅拌系统内，沙子经称量计算后通过密闭输送系统送至搅拌系统内，同时往搅拌机内加入水，与水泥、粉煤灰进行搅拌。

产污环节：搅拌粉尘（G7）、搅拌系统噪声（N3）

③钢筋加工：根据客户需要对钢筋进行弯曲、剪断处理，然后再对钢筋进行绑扎制成钢筋桁架，加工好的钢筋桁架安装在模具的相应位置。

产污环节：设备噪声（N4）、边角料（S2）

④浇筑成型：把经过搅拌的原料浇筑到模具内，静置 4-6h 后定型。

产污环节：无。

⑤脱模：将定型好的砌块放入提模机中进行脱模。

产污环节：无。

⑥养护：脱模后的水泥制品放置，养护 24h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水泥制品基本采用常温养护，仅在气温低下时进行蒸汽养护。

A.静置养护

项目在 0℃以上时采用静置养护，浇筑完成后静置 24h 自然养护。

B.蒸压养护

项目年生产 240 天，冬季不生产，生产时气温一般不会低于 0℃，但为了预防极个别的极端天气，本项目建设 2 台 0.1t/h 的电蒸汽发生器蒸汽作为备用，在 0℃以下时采用蒸压养护。

产污环节：无。

养护完成后，即为产品水泥制品。

项目水泥制品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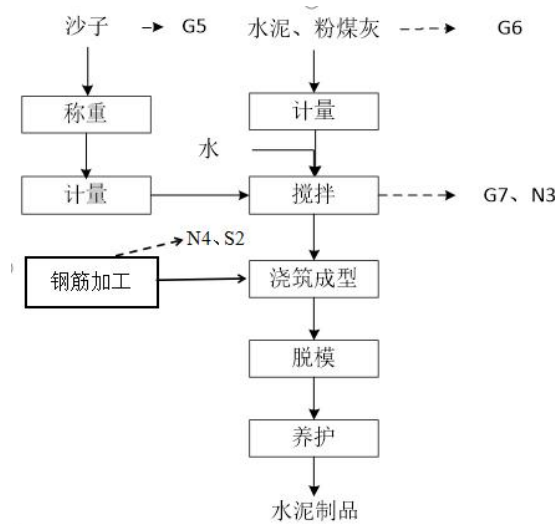


图 2-3 水泥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废气	G1、G2	原料的装卸储存	水泥、粉煤灰筒仓粉尘	颗粒物	间歇
	G5、G6		沙子装卸粉尘	颗粒物	间歇
	G3、G7	搅拌	搅拌粉尘	颗粒物	连续
	G4	切割	切割粉尘	颗粒物	连续
废水	/	/	/	/	/
噪声	N1~N4	设备运转	设备运转噪声	噪声	连续
固废	S1	切割	切割下脚料	下脚料	间歇
	S2	钢筋加工	边角料	边角料	间歇
	/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除尘器收尘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利用原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设备尚未进行安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分析</p> <p>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选择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喀什地区 2022 年数据，评价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p> <p>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基本污染物）</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7</td> <td>60</td> <td>11.67</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3</td> <td>40</td> <td>82.5</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115</td> <td>70</td> <td>164.28</td> <td>不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48</td> <td>35</td> <td>137.14</td> <td>不达标</td> </tr> <tr> <td>CO</td> <td>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 <td>2800</td> <td>4000</td> <td>70.00</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td> <td>132</td> <td>160</td> <td>82.5</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 年平均、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O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超标，超标的原因主要是当地干旱少雨、多浮尘、大风天气。</p> <p>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非达标区。</p> <p>1.2 项目区特征污染因子现状评价</p> <p>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超标，故特征因子为 TSP，引用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喀什宏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监测点坐标为 E:76° 11'19.862"、N:38° 58'15.531"，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1.42km 处，监测点位见附图 6，监测数据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监测结果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监测因子</th> <th>监测时间</th> <th>监测结果</th> <th>标准限值</th> <th>达标情况</th> <th>占标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TSP</td> <td>2023.09.18</td> <td>237$\mu\text{g}/\text{m}^3$</td> <td rowspan="3">300$\mu\text{g}/\text{m}^3$</td> <td rowspan="3">达标</td> <td>79%</td> </tr> <tr> <td>2023.09.19</td> <td>228$\mu\text{g}/\text{m}^3$</td> <td>76%</td> </tr> <tr> <td>2023.09.20</td> <td>248$\mu\text{g}/\text{m}^3$</td> <td>83%</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上表可看出，TSP24h 平均浓度均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5	70	164.28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14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800	4000	7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32	160	82.5	达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占标率	TSP	2023.09.18	237 $\mu\text{g}/\text{m}^3$	300 $\mu\text{g}/\text{m}^3$	达标	79%	2023.09.19	228 $\mu\text{g}/\text{m}^3$	76%	2023.09.20	248 $\mu\text{g}/\text{m}^3$	8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5	70	164.28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14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800	4000	7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32	160	82.5	达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占标率																																																							
	TSP	2023.09.18	237 $\mu\text{g}/\text{m}^3$	300 $\mu\text{g}/\text{m}^3$	达标	79%																																																							
2023.09.19		228 $\mu\text{g}/\text{m}^3$	76%																																																										
2023.09.20		248 $\mu\text{g}/\text{m}^3$	83%																																																										

	<p>2、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因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没有进行噪声现状监测。</p> <p>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英吉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且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故未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工业园区。本项目环境保护要求如下：</p> <p>（1）大气环境：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地下水环境：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声环境：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搅拌粉尘，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2）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具体标准值见表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8 1339 1388 1720">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浓度 (mg/m³)</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保温砌块、水泥制品</td>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5</td> <td>/</td> <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 </tr> <tr> <th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无组织排放</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 colspan="3">无组织厂界监控浓度 (mg/m³)</th> </tr> <tr> <td colspan="2">颗粒物</td> <td colspan="3">0.5</td> <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2）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排放标准</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见表3-4；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5。</p>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自保温砌块、水泥制品	颗粒物	20	15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无组织厂界监控浓度 (mg/m ³)			颗粒物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2）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自保温砌块、水泥制品	颗粒物	20	15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无组织厂界监控浓度 (mg/m ³)																													
颗粒物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2）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噪声排放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3、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综合考虑,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无需申请废气污染物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原有空置厂房，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和扬尘，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项目施工期较短，只存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和扬尘以及固体废物，施工期污染可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p>针对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和扬尘以及固体废物，提出以下环境保护措施：</p> <p>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为控制施工扬尘对附近环境空气及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以降尘、防尘：</p> <p>(1) 合理规划布局，选择最短的运输路线，利用项目区内现有道路，并加强对道路洒水抑尘。</p> <p>(2) 施工中尽量缩小影响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进出车辆严格限速，防止沙尘飞扬。</p> <p>2、水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排入园区下水管网。</p> <p>3、声环境保护措施</p> <p>(1)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机动车辆允许噪声标准》(GB1495-79)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设备选型时，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并避免长时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高噪声设备设置在施工场地中部并修建临时隔声棚，并加强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设备。</p> <p>(2) 施工现场不进行混凝土搅拌作业；施工及来往运输车辆禁止鸣笛。</p> <p>(3) 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施工机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操作高噪声和低噪声施工机械的工作。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附近工作的施工人员，可采取配备耳塞、耳机、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p> <p>4、固体废物保护措施</p> <p>(1) 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不允许随地乱抛，影响环境卫生，或混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置。</p> <p>(2) 建筑垃圾：设备在安装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安装废料，集中收集后可再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再利用的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p>
-----------	---

	<p>(3) 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1、废气</p> <p>1.1 污染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分为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p> <p>(1) 有组织废气包括搅拌粉尘。</p> <p>①搅拌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混合搅拌工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523kg/t 产品，本项目自保温砌块原料消耗总量为 30100t/a，则自保温砌块生产线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15.74t/a，水泥制品原料消耗总量为 44700t/a，则水泥制品生产线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23.39t/a。</p> <p>在各自搅拌系统处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自保温砌块生产线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风量 4000m³/h，处理效率 99.7%)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则自保温砌块生产线搅拌粉尘排放量为 0.042t/a，排放速率为 0.022kg/h，排放浓度为 5.47mg/m³；水泥制品生产线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风量 4000m³/h，处理效率 99.7%)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则水泥制品生产线搅拌粉尘排放量为 0.063t/a，排放速率为 0.033kg/h，排放浓度为 8.20mg/m³</p> <p>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2) 无组织废气包括原料堆场及装卸粉尘、切割粉尘、水泥、粉煤灰筒仓粉尘以及未收集的搅拌粉尘。</p> <p>①原料堆场及装卸粉尘</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固体废物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项目原料堆场场尘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p> $P = ZC_Y + FC_Y =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 \times 10^{-3}$ <p>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沙子 2500 次；</p>

	<p>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 20t/车;</p> <p>(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新疆为0.0011, 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沙子含水率参照各种石灰石产品, 取 2.1;</p> <p>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 沙子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参照各种石灰石产品, 取 3.6062 千克/平方米;</p> <p>S 指堆场占地面积, 本项目堆场面积为 1500m²。</p> <p>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沙子原料堆场扬尘产生量为 10.84t/a。</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 本项目原料堆场扬尘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p>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p>式中: P 指颗粒物产生量 (单位: 吨);</p> <p>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 (单位: 吨);</p> <p>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单位: %), 本项目原料堆场定期洒水, 根据《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 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洒水措施粉尘控制效率为 74%;</p> <p>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单位: %), 本项目原料堆场为半封闭式, 根据《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半封闭式堆场粉尘控制效率为 60%。</p> <p>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原料堆场扬尘排放量为 1.13t/a。</p> <p>②筒仓粉尘: 本项目自保温砌块生产线设置 1 座 100t 水泥筒仓, 1 座 80t 粉煤灰筒仓, 水泥制品生产线设置 1 座 100t 水泥筒仓, 1 座 80t 粉煤灰筒仓。参考《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排放因子, 筒仓粉尘产污系数为 0.12kg/t 原料, 自保温砌块生产线水泥用量为 1500t/a, 粉煤灰用量为 8000t/a, 则自保温砌块生产线筒仓粉尘为 1.14t/a; 水泥制品生产线水泥用量为 1700t/a, 粉煤灰用量为 10000t/a, 则水泥制品生产线筒仓粉尘为 1.40t/a。</p> <p>建设单位于筒仓顶部设置仓顶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99%), 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 自保温砌块生产线筒仓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 水泥制品生产线筒仓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p> <p>③切割粉尘: 自保温砌块生产线切割工序主要切割湿料半成品, 产尘量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人造石材-锯解”, 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51kg/m³</p>
--	--

产品，自保温砌块年产量为 5 万 m³，切割工序切割湿料半成品，抑尘效率约为 80%，则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0.51t/a。

④未收集的搅拌粉尘：搅拌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量为 3.91t/a，通过采取车间阻挡、洒水抑尘的措施，可减少 80%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则未收集搅拌粉尘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为 0.78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在采取环评要求治理措施后，颗粒物厂界浓度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2）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³）对周围人员及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年排放污染物量见表 4-1。

表 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指标	自保温砌块生产线	水泥制品生产线	合计
废气量	768 万 m ³ /a	768 万 m ³ /a	1536 万 m ³ /a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5.47	8.20	/
排放标准 (mg/Nm ³)	20	20	20
排放量 (t/a)	0.042	0.063	0.105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位置	污染源	排气筒底部地理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口编号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生产车间	自保温砌块生产线、水泥制品生产线	76°12'12.46"	38°57'53.91"	360	15	0.3	15.73	25	1920	DA00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生产装置的非正常排放主要指生产过程中的停电、检修、故障时的污染物排放以及物料的无组织泄漏等。在无严格控制措施或污染控制措施失效的情况下，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往往成为环境污染的重要因素。

参考同类项目，本项目所涉及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生产车间自保温砌块生产线及水泥制品生产线中布袋式除尘器停车或故障失效。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3 拟建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t/a)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自保温砌块生产线	布袋式除尘器故障失效	颗粒物	0.13	8.20	4	4	及时停车维修
水泥制品生产线		颗粒物	0.19	12.18	4	4	及时停车维修

1.3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有组织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末端治理技术为“袋式除尘”。

本项目所用自保温砌块、水泥制品生产线污染防治设施为布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本项目采用的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无组织废气：

①原料堆场进行半封闭，并定期洒水降尘。项目原料堆场抑尘的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版）》第七十二条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要求。

②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不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年均风速 1.9m/s，堆场面积为 1500m²，堆存的主要为沙子，粒径在 0.5-13mm 之间，本项目半封闭堆场属于 II 类工业料堆场，根据《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 65/T 4064-2017）中整治要求，II 类工业料堆场除采取半封闭堆场或防风抑尘网这两种措施之一外，还应至少选取喷洒水、覆盖、喷洒抑尘剂、干雾抑尘这四种措施之一。

本项目原料堆场进行半封闭，并定期对堆存的物料进行洒水降尘，符合《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 65/T 4064-2017）的相关要求。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中的相关规定开展本项目的自行监测工作。本项目投产后，企业应重点搞好污染源监测工作，根据本项目特点，评价提出本项目投产后污染源监测方案。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见表 4-4。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实施机构
1	有组织 废气	自保温砌块生产线、 水泥制品生产线废气出口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委托有资 质单位监 测
2					
3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	每季度 1 次	

2、废水

2.1 污染源强分析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项目用水量按 100L/人·d 人计，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100L/

人，年工作 240 天，则用水量为 3m³/d，年用水量为 72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576m³/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为 COD350mg/L、BOD₅200mg/L、NH₃-N30mg/L、SS250mg/L，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英吉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2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周边无地表水系，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英吉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排水与地表水不发生直接水力联系。英吉沙县污水处理厂位于色提力乡 3 村，日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 /d，经过技术改造，目前的污水处理工艺为二级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规划处理能力为 15000m³ /d，排水用于浇灌公益林；该项目已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取得环评批复（新环评审函[2010]4 号）；已于 2017 年 8 月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英吉沙县污水处理厂从水质和水量上都可接纳项目排水需求。

故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英吉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自保温砌块生产线、水泥制品生产线各类设备以及风机噪声，噪声源强大约 75~90dB（A），设备噪声为昼间连续性噪声，运输车辆噪声为间断性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5。

表 4-5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源位置	声源强度 [dB (A)]	运转方式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自保温砌块生产线	自保温砌块生产线	75~85	连续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保养	15-20
2	水泥制品生产线	水泥制品生产线	75~85	连续		15-20
3	风机	废气处理设施	80~90	连续		15-20

3.2 达标可行性分析

具体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形式进行预测：

（1）室内声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为平均吸声系数（混凝土刷漆，取值为0.07）。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地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t_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

$$L_{Aeq总} = 101g[10^{0.1Leq(A)贡} + 10^{0.1Leq(A)现}]$$

式中：Leq（A）贡——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eq（A）现——预测点背景值，dB（A）。

（2）室外声源

设室外声源为I个，预测点为j个，采用倍频带声压级法：

①计算第I个噪声源在第j个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Loctij（r0）

$$Loctij = Locti(r0) - (Aoctdir + Aoctbar + Aoctatm + Aoctexc)$$

式中：

Loctij（r0）——第I个噪声源在参考位置r0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Aoctdir——发散衰减量，dB；

Aoctbar——屏障衰减量，dB；

Aoctatm——空气吸收衰减量，dB；

Aoctexc——附加衰减量，dB；

假设已知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w_{iact}，并假设声源位于地面上（半自由场），则：

$$Locti(r0) = Lw_{iact} - 20lgr0 - 8$$

②由上式计算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为A声级

$$L_{aij} = Lw_{ai} - 20lgr0 - 8$$

采取上述预测方法，该项目营运后厂界外1m处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6。

表4-6 噪声预测结果表

项目点位	贡献值 dB（A）		标准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厂 区	厂界东侧	16.2	65	达标
	厂界南侧	33.2	65	达标
	厂界西侧	48.3	65	达标
	厂界北侧	35.2	65	达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仅在昼间进行生产，由表4-6可以看出，项目营运后边界噪声预测值范围在16.2~48.3dB（A），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为保证厂界噪声达标，避免对厂界外声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本环评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尽可能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设备；

(2) 加强管理，优化车辆行驶路线，车辆进出场地合理有序，装卸货时轻取轻放，文明作业；本项目噪声源单一，且声源较小，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隔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中的相关规定开展本项目的自行监测工作。本项目投产后，企业应重点搞好厂内污染源监测工作，根据本项目特点，评价提出本项目投产后污染源监测方案。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见下表。

表 4-7 噪声监测工作计划

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时间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四周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4、固体废弃物

4.1 固废产生量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职工生活垃圾。

(1) 切割下脚料：切割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5t/a，全部回用于生产。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35.11t/a，收集后回收利用。

(3) 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占钢筋用量的 0.1%，则钢筋边角料产生总量约 3t，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

(4) 生活垃圾：项目运营过程中劳动定员为 30 人，一班制，垃圾排放取 0.5kg/人·d，运营期为 24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t/a。

4.2 影响分析及措施

(1) 切割下脚料

切割下脚料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

(3)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8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型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或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1	切割下脚料	一般固废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430-2017)	/	99	303-001-99	5	全部回用于生产	0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99	303-001-66	35.11	全部回用于生产	0
3	边角料			/	99	303-001-99	5	外售回收单位	0
4	生活垃圾	/	/	/	/	/	3.6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

4.3 固体废物储运方式及要求

(1) 垃圾分类要求

本项目对运行期间产生的固废按照相关规定采取分类收集措施有害废物与一般垃圾分类收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存放在指定的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应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避免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地下水、土壤

(1) 对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自保温砌块、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生产中不使用有毒有害物质。

根据分区防渗的原则对项目厂区的生产区地面、公共区域地面以及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分区防渗，对照《环境影响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生产区地面为一般防渗区，公共区域地面为简单防渗区，污水处理设施为重点防渗。项目各区采取的地下水防治措施如下。

①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地面为一般防渗区，根据地下水导则，“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②简单防渗区

公共区域地面为简单防渗区，根据地下水导则，“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③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设施区域为重点防渗区，根据地下水导则，“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2) 对土壤的影响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污染物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污染物以大气沉降方式进入土壤环境。本项目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造成土壤污染，由

于项目区地面均按照不同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在事故状态可及时发现，可避免污染事故的扩大，污水进入土壤的入渗量很小，对土壤的影响不大，所以项目建设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6、环境风险

6.1 风险调查

根据拟建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和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拟建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仅进行简单分析，但项目生产办公过程涉及用电，一旦使用或维护不当可能引发火灾事故。

通过对风险物质类型、风险源、有害物质识别可能影响的途径，识别结果详见表 4-9。

表 4-9 拟建项目风险物质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有害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生产车间	设备用电	易燃物质	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事故伴生 CO 排放造成大气污染；消防废水通过漫流、下渗等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增强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吸烟和使用明火。电线必须穿管敷设，禁止临时随意拉接。车间内须使用排气风扇，加强通风；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间，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制定和落实消防器材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及时更换、维修消防栓、灭火器、水带等，使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6.3 应急预案的建立

项目投产前应按照《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环办[2014]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文本，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后，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当地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在严格落实本报告的提出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且一旦发生事故，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减小损失。企业在运营期间应不断完善企业事故防范和应急体系，实现企业联防联控，减少项

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其影响危害可控制在厂区内，其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完备、有限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泄漏事故发生的概率。

7、环保投资及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7.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约 5%。本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主要污染源		措施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布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20
	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半封闭原料堆场	1 套	1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5
噪声	各类设备及配套设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保养	/	10
合计				50

7.2 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建设单位应依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的“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对照验收管理条例，在具备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作为验收的主体及时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只有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才能正式运行。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详见“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环境管理

8.1 环境管理

建议建设单位尽快成立环保专职管理机构并设管理机构负责人，对项目运营期实行监测管理。该机构由建设单位直接领导，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环境管理机构职责如下：

(1) 宣传并贯彻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规、条例、标准，提高施工、维护、管理及使用人员的环保意识，并贯彻于本职岗位中；

(2) 组织制定环保工作计划，并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纳入施工、运营过程，并责成有关部门落实；

(3) 制定本工程运营期监测计划，并组织监测计划的实施；

(4) 负责污染事故的防范及应急处理和报告工作。

环境管理机构负责人应领导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履行其职责；掌握本建设项目环保工作的全面动态情况；负责审批项目环保岗位制度、工作和年度计划；指挥项目环保工作的实施；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关系；保障环境保护工作所必需的资源。加强建设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具体操作规程，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技术水平，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管理、监督和指导。

8.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

本项目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列入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污口为管理的重点，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排污口位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位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可以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一般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另外，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识别技术规范》（HJ1297—2023）本项目应设置排污口二维码，其中大气污染物排放口自定义扩展数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信息，包括排放口位置、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出口内径、烟气温度等。

b) 与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关联的生产环节信息，包括生产线名称、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名称、主要生产设施编号及名称等信息。

c) 与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关联的治理环节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及名称、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种类等信息。

d) 补充说明信息，包括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自动监测设施故障时的手工监测要求以及其他信息等。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设置图形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风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HJ169-2018 附录 B.1)

提示图形标志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车间阻挡+强制通风、半封闭原料堆场+定期洒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2）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维护和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切割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5t/a，全部回用于生产。 （2）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35.11t/a，收集后回收利用。 （3）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t/a，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 （4）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区域、公共区域、污水处理设施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工程施工应采取防沙治沙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要求进行设置，各风险单元配套完善的消防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中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 HJ819-2017 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要求、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 m ³ /a）	/	/	/	1536	/	1536	+1536
	颗粒物（t/a）	/	/	/	0.105	/	0.105	+0.105
废水	废水量（m ³ /a）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切割下脚料 （t/a）	/	/	/	5	/	5	+5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t/a）	/	/	/	35.11	/	35.11	+35.11
	边角料（t/a）	/	/	/	3	/	3	+3
	生活垃圾（t/a）	/	/	/	3.6	/	3.6	+3.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